**「109學年度第12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**

**大隊接力縣市複賽實施計畫暨競賽規程**

一、依 據：教育部109學年度第12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實施計畫。

二、比賽宗旨：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建立持續運動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（田徑委員會）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

（一）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
（二）複賽：110年3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三）決賽：**110年5月29日（星期六）**（取得花蓮縣代表權之學校參加）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

1. 初賽－各校自行辦理。
2. 複賽－花蓮縣立田徑場（花蓮體中）。
3. **決賽－臺中市立豐原體育場(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)。**

九、比賽分組：國中7-9年級組（校內初賽→縣市複賽→全國決賽）

十、人 數：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35人，下場比賽人數20人，男女生各10人。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各校各組僅可報名1隊參加複賽。

（二）組隊方式：

1.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10人，可跨班組隊。(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10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。)

2.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3.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10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4.學校7、8、9年級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（三）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20人。

（四）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
依據107-109年全中運田徑技術手冊參加資格之成績認定之賽會：

（1） 本縣109年度全中運田徑項目選拔賽進入決賽者。

（2） 107-109年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。

（3） 107-109年臺中東亞青年盃全國國民中學田徑錦標賽。

（4） 107-109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。

（5） 107-109年全國田徑錦標賽。

（6） 107-109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。

（7） 107-109年新竹市風城盃全國競走錦標賽

（8） 107-109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。

（9） 107-110年臺北市全國春季田徑公開賽

（10）2019-2022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。

2.體育班學生（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）。

（五）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，且以本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（六）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初賽：各校自訂，惟須於複賽報名前辦理完成。

（二）複賽：

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2月24日（三）24：00止。

2.注意事項：

（1）請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，依相關填表說明，填具附件二之「學校參賽切結書」，並將報名資料輸入且確認無誤後，列印並加蓋學校關防以及承辦人員職章，併同學校參賽切結書於110年3月3日（三）17：00前裝入信封並確實封口，寄達或專人親自送達至975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32號—北林國小朱天德校長收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【109學年度國中大隊接力複賽】。

（2）各參賽單位可報名選手至多35人，職員至多4人（領隊、導師、指導）。若寄達或專人送達之紙本資料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，以紙本資料為準。

（3）本次競賽採線上報名並繳送紙本資料，網址：http://hlsport.esy.es/109race/

（4）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3.有關競賽報名疑問，請洽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競賽組朱天德校長，電話：03-8762554（北林國小）。

4.比賽道次、組別抽籤會議**110年3月8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，於花蓮體中圖書室**舉行（不另函通知），單位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（三）全國決賽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承辦人統一辦理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下場比賽人數：實際下場人數每隊20人、候補至多15人，每棒次跑100公尺。

（二）棒次安排：女生須先完成前10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，11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。

（三）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（四）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(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
（五）比賽場地於110年3月30日（星期二）08：00〜16：00全天開放練習。

（六）採用「109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」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七）請各班組隊時，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獲得複賽各組1-6名單位頒發獎盃1座；另頒發前3名選手獎牌1面、前6名選手個人獎狀1紙（皆依報名人數核發）。實際出賽前6名選手，請各校另予記功或記嘉獎勉勵。

（二）複賽各組第1名之優勝單位，指導人員及導師（依秩序冊所列為主）將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（註：同一錦標僅以最高獎勵敘獎）；非縣屬單位則由花蓮縣政府函請所屬機關敘獎之。

（三）代表本縣參與全國決賽之學校，教育部補助參賽車資、住宿、膳食、保險等經費。決賽優勝單位取8名，分別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。

（四）本複賽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以及相關支援人員，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名運動員與所屬團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錦旗及獎狀，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。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，將不予重賽，為保障各校參賽權益，請各校填寫參賽切結書一式(附件2)，同報名資料繳交報名。

（二）參賽單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言行或延誤、妨礙比賽者，除審判委員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1.選手毆打裁判員（經審判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）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以及該單位參加次年賽會比賽之權利。

2.職員毆打裁判員（經審查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）：

（1）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以及該單位參加次年賽會比賽之權利。

（2）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賽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。

（3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，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仍無效，致使無法在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情節嚴重者，得報請大會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年賽會比賽之權利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終了，各參賽單位若認為發生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時，應由領隊於該項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15分鐘內，通知審判委員會執行秘書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3,000元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
（三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**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各校出賽時繳交當日體溫紀錄表，當日額溫37.5**

**度或耳溫38度不得入場參加比賽；亦請學生在入口處依規定進行手部消毒。**

十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體育署以及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九、本實施計畫暨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
**附件一**

**109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**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國中20人x100公尺，每隊報名至多35人，男女生各10人，每人跑100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10棒次，11～20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反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接力區為20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5秒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320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5公分＊40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4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）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）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8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往後賽次只准15位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0. 比賽晉級方式：預賽採抽籤分組，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；決賽道次依45367821進行編配。
11. 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每輪比賽前1小時30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12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40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13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14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
**附件二**

**學校參賽切結書**

 經花蓮縣立 國民中學審核本校參加「**教育部體育署109學年度第12屆普及化運動-國中大隊接力花蓮縣複賽**」資格，本校選手中無違反競賽規程者；若有屬實願依競賽規程所訂罰責辦理，特立切結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立切學校： （學校關防）

**109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-大隊接力比賽程序預訂表**

一、賽會日期：110年3月17日(三)

二、賽會地點：花蓮縣立田徑場（花蓮體中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時間 | 項目 | 賽別 | 備註 |
| 08:00 ~ 08:30 | 單位報到 |
| 08:30 | 技術會議 |
| 09:00 | 開幕典禮 |
| 09:20 | 預賽檢錄 |
| 10:00 | 國中七年級組 | 預賽 | 擇最佳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|
| 10:40 | 國中八年級組 | 預賽 | 擇最佳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|
| 11:20 | 國中九年級組 | 預賽 | 擇最佳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|
| 12:50 | 決賽檢錄 |
| 13:30 | 國中七年級組 | 決賽 | 取8名 |
| 13:50 | 國中八年級組 | 決賽 | 取8名 |
| 14:10 | 國中九年級組 | 決賽 | 取8名 |

109學年度第12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大隊接力縣市複賽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參賽單位)體溫檢測表

檢測日期：110年3月17日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　　　　檢測人簽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體溫 | 編號 | 姓名 | 體溫 |
| 1 |  |  | 19 |  |  |
| 2 |  |  | 20 |  |  |
| 3 |  |  | 21 |  |  |
| 4 |  |  | 22 |  |  |
| 5 |  |  | 23 |  |  |
| 6 |  |  | 24 |  |  |
| 7 |  |  | 25 |  |  |
| 8 |  |  | 26 |  |  |
| 9 |  |  | 27 |  |  |
| 10 |  |  | 28 |  |  |
| 11 |  |  | 29 |  |  |
| 12 |  |  | 30 |  |  |
| 13 |  |  | 31 |  |  |
| 14 |  |  | 32 |  |  |
| 15 |  |  | 33 |  |  |
| 16 |  |  | 34 |  |  |
| 17 |  |  | 35 |  |  |
| 18 |  |  |  |